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21〕73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 “三区”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含“银龄 计划”）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2021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80号）以及省教育厅核定的2020-2021学年“三区”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含“银龄计划”）教师人数。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区）2021年“三区”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含“银龄计划”）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

出功能科目列“20502 普通教育”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一、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8〕7号）、《湖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通〔2013〕559号）、《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实施中央银龄讲学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18〕2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做好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确保本地区支教教师选派和“银龄计划”教师的讲学等工作顺利开展。

二、支教教师派出地、银龄讲学教师受援地财政局、教育局要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时将中央和省级资金分解落实到位，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21年“三区”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含“银龄计划”）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1年6月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